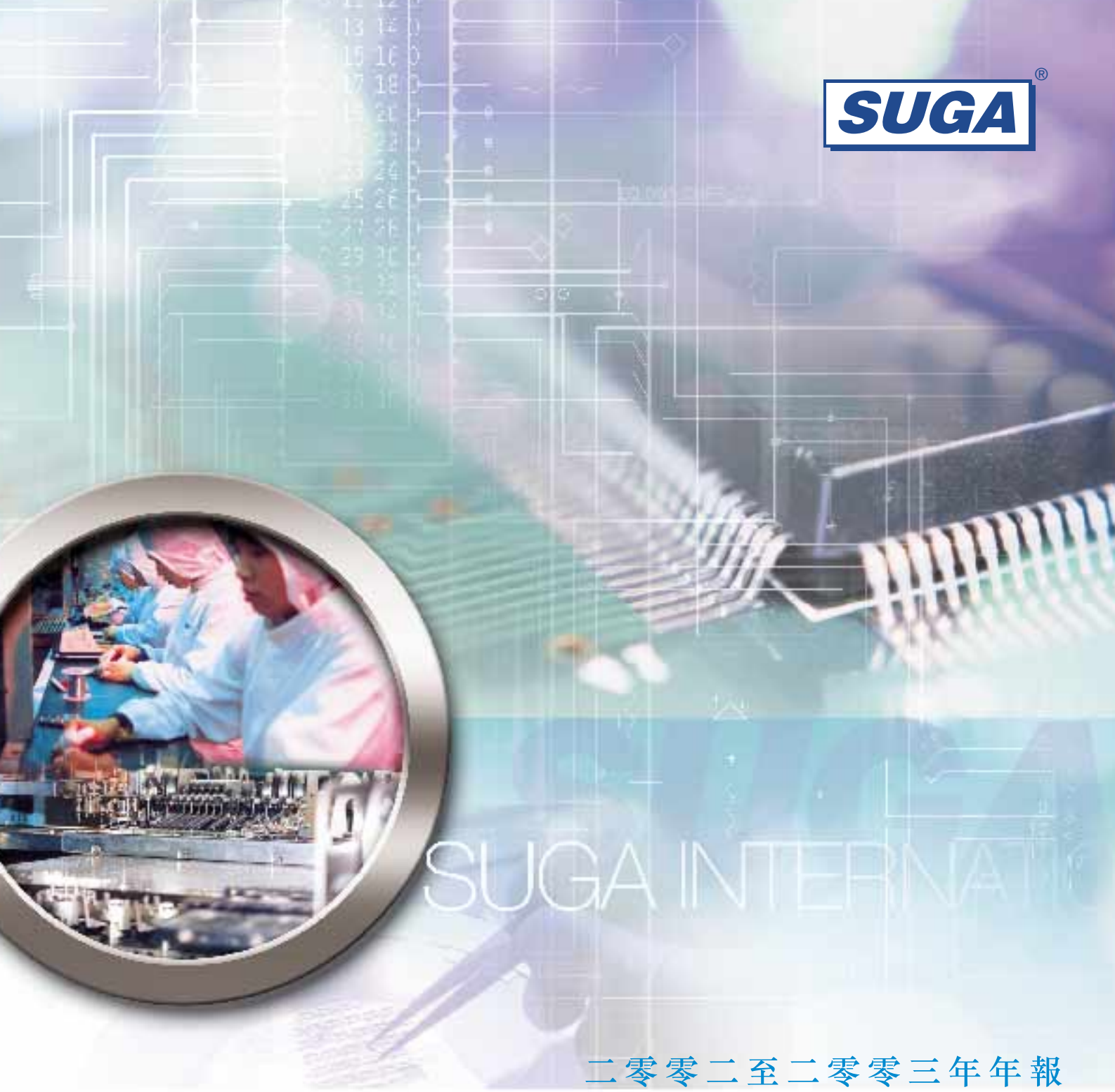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年報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司 簡 介

電子製造服務乃全球資訊及電子市場之大勢所趨。信佳憑藉創新之研發策略，加上效率超著之製造及物流實力，逐步建立起新一代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本著積極主動之方針，矢志領導亞洲同業。

信佳 — 積極主動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集以下優勢於一身：

管理系統化

洞悉客戶需要

質素超卓

技術精良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損益賬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賬目附註	28
五年財務概要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主席)*
馮志良先生*(副主席)*
黃為力先生
馬逢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群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9樓1904-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5樓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FJ Bank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亞洲銀行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2953 0383
傳真:(852)2953 1523
網址:www.suga.com.hk
股份代號:912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53,344**	243,655	217,993
毛利	**71,909**	61,452	49,300
經營溢利	**46,432**	34,282	30,433
股東應佔純利	**39,021**	27,218	24,415
每股盈利－基本	**22 港仙**	18 港仙	16 港仙
每股已付中期股息	**2.5 港仙**	–	–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2.5 港仙**	–	–
每股已付特別股息	**–**	20港仙	–
財務狀況			
股東資金	**133,567**	88,179	60,910
總資產	**258,658**	157,535	113,501
債務淨額	**24,271**	11,045	–
資產淨值	**133,567**	88,179	60,910
每股淨資產	**66.78 港仙**	58.79 港仙	40.61 港仙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78**	1.95	2.06
淨資本負債比率	**18.2%**	12.5%	–
存貨週轉日數	**50**	74	113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63**	77	76
平均股本回報率	**35.2%**	36.5%	50.1%

財務摘要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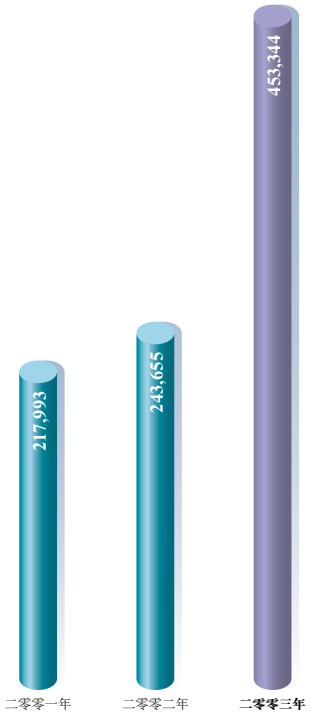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純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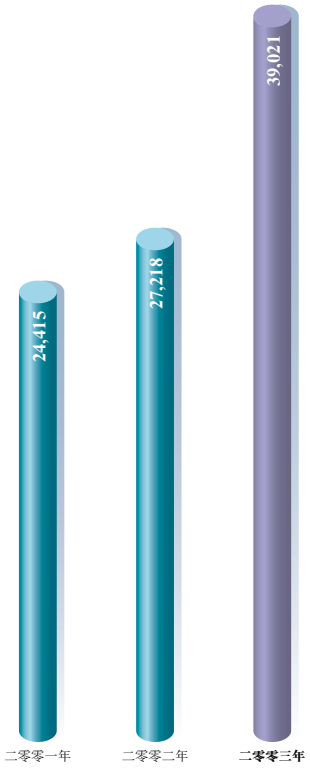

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

二零零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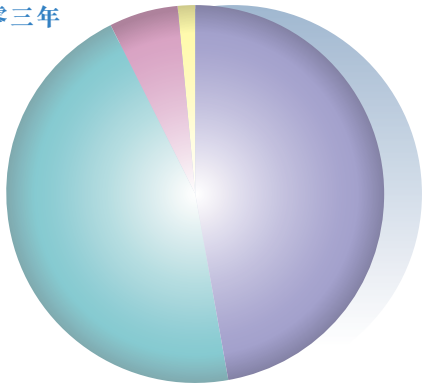

消費電子用品	213,988	47.2%
電訊產品	205,701	45.4%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26,795	5.9%
其他	6,860	1.5%

營業額按地域分析

二零零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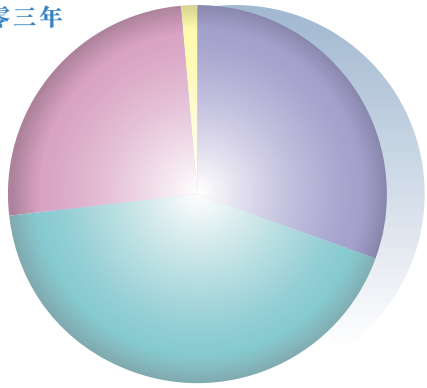

美國	138,302	30.5%
中國	193,294	42.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19,844	26.5%
歐洲	1,904	0.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信佳」或「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首份年報。

去年對信佳而言是重要之一年，集團成功發行5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38,000,000港元以作未來發展之用，並加強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是次上市為信佳奠定重要之里程碑，亦反映了投資者及大眾對集團之支持。

去年，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均見增長，並加強了與高速增長客戶之關係。透過實踐積極進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集團於年內成功取得北京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港灣網絡」）這新客戶。港灣網絡是一間位於中國之財力雄厚並高速增長之寬頻IP網絡設備供應商。透過與港灣網絡之合作，集團成功拓展了中國市場以及擴闊了產品類型至網絡產品。此外，集團與美國寵物培訓市場之主要客戶多年來穩定之夥伴關係，對集團之收益起了正面之作用。縱使美國經濟環境嚴峻，集團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仍然上升66%。

財務表現

由於新客戶（如港灣網絡）帶來裨益，加上長期客戶增加，集團營業額顯著上升86%至約453,000,000港元。年內，毛利上升17%至72,000,000港元，純利亦較二零零二年上升43%至39,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2港仙（二零零二年：18港仙）。股本回報維持35%之理想水平。這卓越表現又一次印證了管理層高瞻遠矚以及成功之業務策略。

股息

董事擬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徵得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此項股息派付符合本集團以派發不少於其股東應佔溢利25%派息政策釐定。

業務及市場概要

多年來，集團一直投資研發及留意最新之科技，將最新之知識融入製造及物流過程中。憑藉各項全面及多元化之市場策略，集團成功於中國發展先進全面之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

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與港灣網絡合作後，成功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年內，信佳製造出超過400種網絡產品，包括網絡轉換器、路由器、IP話音訊息產品及無線連接裝置等。港灣網絡為集團帶來顯著收益，令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由上年度之5.9%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之42.6%，總營業額達至約193,000,000港元。

除了中國市場，集團亦致力維持於美國市場之業務。年內，美伊戰爭嚴重打擊美國之疲弱經濟。然而，信佳藉著與美國客戶攜手合作，於年內生產更多獨特之寵物培訓產品，令集團年內仍能於嚴峻經濟環境下表現卓然，於美國市場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66%至138,000,000港元。

集團於亞太區（中國市場除外）之銷售額主要來自日本客戶，年內錄得之銷售額為12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8%。此乃由於二零零二年日本之消費市場氣氛疲弱，加上集團改變經營策略，將資源由合約處理模式轉移至全承包模式所致。然而，日本客戶將工序外判之趨勢將繼續強勁。憑藉集團與日本客戶多年來之合作關係，將有利集團把握未來之發展商機。

一直以來，集團在維持現有市場比例之同時，亦積極拓展更多不同市場，以減低倚重個別市場之風險。因此，集團除維持其於美國及日本市場之地位外，亦會繼續著力於增長迅速之中國市場尋找商機。

投資策略

回顧年內，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17,000,000港元，主要應用於四個範疇，為未來需要建立更鞏固之業務基礎。

產品研發 － 年內，集團聘請了10名專業研發人才，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一方面，信佳不斷自行發展專利技術，同時，亦保持與各大研究機構之緊密合作。由於集團與客戶共同分擔產品研發投資成本，令集團於年內之研發成本少於1,000,000港元。

新生產設施 － 二零零二年十月，集團在中國深圳市西鄉鎮建立了新之生產設施，以集中生產網絡產品，並進行產品測試及研發。廠房目前之年產能力為180,000件產品，最高可增至360,000件。該廠房已裝置一系列先進生產設施，包括精密全自動表面裝貼技術、微型BGA技術、焊接技術及無鉛(lead-free)生產技術等設施，以提高集團之生產效率。項目總投資為13,000,000港元。

改善物流服務 － 為了令全球客戶更容易查詢即時之產品及貨運資料，信佳推出了全新之網上平台。此系統已全面運作，顯著提升了集團物流服務之質素。

提升品質 － 在產品研發、製造或分銷之過程中，信佳深信質素是極其重要之一環，集團之系統及生產流程已獲取ISO9001認證。此外，信佳亦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工作，計劃於不久將來申請ISO14000認證。

加強股票市場流通量

為了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加強股票市場流通量，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機構性投資者。集團是次發行了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價格為1.40港元，較集團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110%。配售交易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增加並有效改善公司股票之市場流通量。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帶領旗下之優秀僱員，實踐創新意念，務求擴展本集團之全方位服務方案，為客戶提供專業獨特之產品。

網絡產品之發展將成為集團未來其中一個最大之增長動力。中國市場對網絡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與港灣網絡之合作使信佳在中國市場漸受認識。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走勢，繼續以低成本高效益之策略發展及製造新產品。集團現正與一些潛在客戶就多項業務發展展開磋商，當中有部份合作計劃將於短期內落實。

信佳未來第二大增長來源將為寵物培訓產品，該等產品現時於美國市場之需求上升。為迎合顧客需要，集團將會推出新一系列寵物培訓產品。除培訓產品外，集團亦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推出如動物追蹤系統及寵物晶片掃瞄器(Pet chip scanners)等產品。新產品將能進一步擴大集團之產品類型。

此外，集團亦積極主動開發各種電子應用方案，以應用於數碼娛樂產品上，此項目被視為本集團新增長來源。上述方案不但令集團產品更多元化，同時，由於集團為此項專利技術之擁有人，這將為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除研發新產品外，集團將強化其一條龍之解決方案服務，並透過與新客戶建立之策略性合作形式擴大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集團將會與一著名企業簽訂協議，計劃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合作製造及分銷其品牌產品。集團藉此可在中國市場建立分銷網絡，為亞洲分銷市場之市場推廣業務奠下基礎。

另外，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產品研發方面，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集團會與學術團體緊密合作，繼續提高內部研發質素，以確保人才隨時準備迎接新挑戰。

而集團將採用新Oracle系統，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水平，提升效率及縮短生產週期。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啟用。

總括上述眾多增長良機，加上集團對改進產品研發、製造、物流及銷售和分銷能力之決心，我們對信佳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信佳感謝各客戶、供應商、銀行家及生意夥伴多年來與我們合作及對我們鼎力支持。同時，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董事仝寅對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所有員工於過去為集團付出之努力。集團之佳績及成功實在有賴他們卓越之表現。日後，集團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53,000,000港元，與去年之244,000,000港元相比，增加209,000,000港元或86%。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承接港灣網絡之訂單，以及消費電子用品亦見增長。電訊產品之銷售額攀升195%至20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向港灣網絡取得大量製造網絡產品之訂單並予以付運。消費電子用品之銷售額亦增加68%，升至214,000,000港元，主要為寵物培訓產品及家庭用品之銷售額增加。年內，本集團將合約加工單位之資源轉撥至全承包單位，而全承包單位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溢利貢獻。因此，本年度合約加工單位之銷售額減少65%至12,000,000港元，去年則為35,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之毛利達7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此乃由於網絡產品及消費電子用品之銷售額增加。

然而，邊際毛利由去年之25%跌至本年度之16%，主要由於本年度產品組合改變：

(1) *合約加工單位之銷售額減少*

由於本集團實行策略性資源轉移，本年度合約加工單位之銷售額大幅下跌65%，根據合約加工安排，原料均由客戶提供，故合約加工單位之營業額遠低於全承包單位。由於營業額減少，合約加工單位之邊際毛利亦一般遠高於全承包單位。

(2) *開始為港灣網絡生產網絡產品*

i. 本集團製造之網絡產品主要為路由器及IP開關，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相比，該等產品之物料成本偏高，從而令營業額增加。由於營業額較高，網絡產品之邊際毛利則普遍遠低於本集團其他產品之邊際毛利。

ii. 由於大幅提高生產力，本集團於年內投產之西鄉鎮廠房建立成本將本年度網絡產品之整體邊際毛利拉低。

銷售及行政管理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及研究及發展成本。銷售及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之28,000,000港元增至36,0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聘用更多員工（包括研究及開發專業人士及銷售員工）以鞏固產品開發實力及拓展新市場，故市場推廣費用及員工成本均告上升。銷售及行政管理費用比營業額之比率由去年之12%減至本年度之8%。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託收據利息及機器貸款利息。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由去年之9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網絡產品產量增加，須購買更多原料，致令信託收據增加。

稅項開支去年為6,100,000港元，本年度減至4,5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位於西鄉鎮及於本年度開始營運之廠房之附屬公司獲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該廠房專為港灣網絡製造網絡產品。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27,0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43%。每股基本盈利為22港仙，去年則為18港仙。

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

有鑑於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其電子製造核心業務，故本集團決定終止由創新照明有限公司（「創新照明」）進行之節能照明產品研究及開發。於出售時，本公司擁有創新照明之86%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以1,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其於創新照明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馮志良先生及馬逢安先生，本集團出售創新照明所得之收益約為9,000,000港元。

於出售時，創新照明錄得負股東權益約9,600,000港元，並欠付本集團貸款14,000,000港元。由於創新照明之負股東權益過往已併入本集團之賬目，該項出售導致負股東權益撇賬，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約9,000,000港元之收益。

出售創新照明之前提條件為創新照明償還欠付本集團之貸款1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創新照明收益約9,000,000港元，但該出售交易之實際收益為現金1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達至約9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0%。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流動比例保持1.78倍之穩健水平，去年則為1.95倍。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000,000港元。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為18.2%，去年則為12.5%。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年內注入網絡業務及該業務取得大幅增長。銀行借貸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該等項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滙波動風險。若干存貨以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之方式持有。董事會認為資本負債比例維持於審慎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3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獲得額外銀行融資，並提供充足資金應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及財務稽核制度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及需求，並會於必要時安排對沖設施。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其中60名位於香港，其餘位於中國。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經驗，制定優厚薪酬制度。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外，本集團之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及制定本公司之政策及業務策略。吳先生自從本集團成立至今一直管理本集團之經營，並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電子業經驗。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哲學碩士學位。除電子業之經驗外，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任電子工程講師四年。另外，彼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用研究局董事局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子業商會屬下之IC設計及應用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為註冊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馮志良先生，三十九歲，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究及開發方面之企業策略。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子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之工作經驗。彼乃美國香港電子商會承辦製造方案部之委員會成員兼部長。

黃為力先生，三十九歲，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生產運作及監察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之經驗。

馬逢安先生，四十五歲，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事務之整體策略規劃。馬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十年，並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四十二歲，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乃一家專門投資亞洲企業之獨立私募證券基金Shaw, Kwei & Partners之創辦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積極參與亞洲私募證券業逾十五年，涉及香港、上海、台北及新加坡之多項交易。於成立Shaw, Kwei & Partners前，蕭先生負責美國太平洋銀行籌資及管理私募證券基金，此期間彼乃偉創力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董事。此後，彼負責美國杜得投資公司之同類業務。蕭先生持有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維吉尼亞大學商學專業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六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彼具有超過三十三年高等院校之工作經驗，其中二十八年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曾任副校長六年、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高級顧問和首席教授兩年，及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十六年。黃先生在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任副教授。另外，於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彼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利茲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註冊工程師，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村瀨宏先生，六十五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村瀨先生現時為日本Yamato International Inc.之顧問。彼於日本公司擁有四十年之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於日本三菱有限公司工作三十四年，而其中彼於管理層任總經理或更高職位約十三年。村瀨先生同時亦擁有於日本以外地區工作十四年之經驗，其中包括任三菱國際有限公司紐約辦事處之經理六年、三菱有限公司英國倫敦辦事處食品部之總經理四年及巴西三菱有限公司之主席四年，負責監察三菱有限公司於南美洲之業務。另外，村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sahimatsu Food Co. Limited之高級常務董事。村瀨先生於日本神戶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陳群喜女士，三十三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及人事事務。陳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擁有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

江家擴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一年之電子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陳志鴻先生，二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經理，負責亞洲及北美洲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八年之電子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余銘龍先生，二十六歲，為本集團之業務開發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開發及規劃。彼持有香港大學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三年之資訊科技及電子業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劉繼峰先生，三十四歲，信美佳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買賣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電腦相關產品之業務。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二年之電子業銷售經驗。

王倩女士，三十三歲，為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網絡業務。彼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機械工程系。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二年之網絡製造業工作經驗。

陳君文先生，三十七歲，本集團之高級製造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製造事務。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程開發及生產過程之經驗。

楊偉雄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物料控制以及倉存管理。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製造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之物流管理經驗。

陳炤材先生，五十五歲，為本集團之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採購事宜。陳先生曾在日本及美國公司擔任類似職務逾二十五年。彼為香港採購專業協會之理事，並積極參與該協會之事務，推廣採購業之職業規範及準則。

朱萬宗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之質量保證高級經理。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質量保證。彼畢業於中國昆明工程學院，擁有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之電子製造業經驗。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置換收購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載於賬目附註1及2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無重大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此建議及分派有關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途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於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約達38,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如下:

- 約4,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消費電子用品之生產設施;

- 約4,000,000港元用作添置機器及器材,增加生產設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途 *(續)*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推廣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提高新產品之研發實力;及

- 約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六十一頁。

優先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0,4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馮志良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為力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馬逢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村瀨宏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條，黃肅亮教授及村瀨宏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2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一直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本公司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並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乃訂約方之合約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置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示，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吳自豪先生 *（附註1）*	28,100,000	–	100,000,000	128,100,000
馮志良先生 *（附註2）*	3,000,000	–		3,000,000
馬逢安先生 *（附註3）*	9,000,000	–		9,000,000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28,100,00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吳自豪先生與其配偶各持一半;該100,000,000股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族成員。

2. 該3,000,000股股份由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馮志良先生持有。

3. 該9,00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馬逢安先生持有。

2. 於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吳自豪先生、馮志良先生及馬逢安先生各自於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下列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股東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3,200,000
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 *(附註)*	800,000

附註: 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分別持有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6%及2%。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方可分派予其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協助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bb)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d)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及

(h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方。

3.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4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2%。

4. 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批授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批授超出個人限額之額外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5.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提呈批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可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翌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7. 接納日期及付款

參與者須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8. 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批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建議中列明外，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間或取得任何表現目標。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前有效，除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於該有效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或批授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完全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可按每股1.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3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批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內隨時行使。在該12,300,000份購股權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自豪先生、馮志良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黃為力先生分別獲授2,000,000、1,800,000、1,800,000及1,800,000份購股權，若干僱員獲授4,900,000份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550,000份購股權已獲若干僱員行使，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則未獲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載於第十八至第二十頁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以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競爭業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名冊所示，下列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erior View Inc. *（附註1）*	100,000,000	50.00%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附註2）*	28,100,000	14.05%

附註：

1. Superior View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族成員。

2. Billion Link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自豪先生及其配偶均等持有，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吳自豪先生被視為擁有Billion Linkage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而於本年度結束時亦不存在上述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1. 批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可按每股1.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3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批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內隨時行使。在該12,300,000份購股權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自豪先生、馮志良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黃為力先生分別獲授2,000,000、1,800,000、1,800,000及1,800,000份購股權，若干僱員獲授4,900,000份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550,000份購股權已由若干僱員行使，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則未獲行使。

結算日後事項 *(續)*

2.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為了擴大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市場流通，董事會決定向機構投資者配售2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按每股1.4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多於六位獨立承授人（均為機構投資者），及(ii)現有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1.40港元之價格向Billion Linkage Limited發行20,000,000股新股。

Billion Linkage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完成配售2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承授人，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34%。此外，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7.6%。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下列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創新照明有限公司銷售共約535,000港元之電子產品，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肅亮博士及村瀨宏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致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二十四頁至第六十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3,344	243,655
銷售成本		(381,435)	(182,203)
毛利		71,909	61,452
利息收入	3	154	3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05)	(6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7,853)	(7,17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7,049)	(20,356)
負商譽攤銷		800	55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9,076	129
經營溢利	6	46,432	34,282
融資成本	7	(2,459)	(942)
除稅前溢利		43,973	33,340
稅項	10	(4,527)	(6,122)
除稅後溢利		39,446	27,218
少數股東權益		(425)	—
股東應佔溢利	11	39,021	27,218
股息	12	10,500	30,000
每股盈利－基本	13	22港仙	18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755	53,024	–	–
負商譽	15	(14,648)	(15,448)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	–	109,114	–
其他投資	17	3,510	3,51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617	41,086	109,114	–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040	35,551	–	–
應收貿易賬款	19	101,794	52,52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824	9,611	–	–
其他投資	17	78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67	–	–
其他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31,603	15,598	7	–
流動資產總額		207,041	116,449	7	–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1	(41,215)	(16,549)	–	–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2	(3,334)	(3,334)	–	–
應付貿易賬款	23	(54,673)	(29,343)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1)	(2,977)	–	–
融資租約債務－即期部份	24	(2,841)	(1,232)	–	–
應付稅項		(9,023)	(6,182)	–	–
流動負債總額		(116,167)	(59,617)	–	–
流動資產淨額		90,874	56,832	7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2,491	97,918	109,121	–
資金來源					
股本	26	20,000	200	20,000	–
其他儲備	28	31,667	11,446	83,520	–
保留溢利		76,400	46,533	101	–
擬派股息	12	5,500	30,000	5,500	–
股東資金		133,567	88,179	109,121	–
少數股東權益		440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2	1,943	5,277	–	–
融資租約債務	24	6,541	3,418	–	–
遞延稅項	25	–	1,044	–	–
		8,484	9,739	–	–
		142,491	97,918	109,121	–

吳自豪
主席

馮志良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8,179	60,91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滙兑差額	2,428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撥回	491	51
本年度溢利	39,021	27,218
已付特別股息	(30,000)	—
已付中期股息	(5,000)	—
股份發行	50,000	—
股份發行費用	(11,5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33,567	88,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a	(5,351)	28,2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11)	(4,340)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73)	(20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35)	23,7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2)	(7,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9,15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b	(2,033)	180
其他投資增加		(780)	(3,510)
已收利息		154	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28)	(29,96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21,263)	(6,251)
融資活動	29.c		
發行普通股		50,000	—
股份發行費用		(11,552)	—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15	—
新長期銀行貸款		—	10,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3,334)	(1,389)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資本部份		(2,128)	(184)
融資租約款項利息部份		(347)	(3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		21,241	10,7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餘之還款		13,893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000)
償還董事款項		—	(1,276)
已付利息		(2,112)	(905)
已付股息		(35,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676	12,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167	3,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580	10,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15,598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	29.d	28,178	15,598

1. 集團重組及經營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置換收購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以兼併會計方式列賬,據此,綜合賬目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而非以重組完成該日起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相同基準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外,其餘賬目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此準則於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11條(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準則第33條:	非持續經營
會計準則第34條(經修訂):	僱員福利

董事認為,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將若干項目重新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外,採納上述準則對賬目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任何以往並未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兑差額已在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顯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兑差額已在儲備內作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金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並於其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之金額。負商譽乃以等同商譽之資產負債表分類列賬。倘負商譽與預計之未來虧損及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可辨認之開支有關，且可予以可靠地量度，但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則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該等負商譽須一併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金額，須於該等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須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任何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其賬面值進行檢討，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折舊

租賃土地乃按租賃年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預計可用年限，根據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年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5%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廠房部份乃按截至拆修止之期間折舊。將廠房部修復至一般運作狀況以便繼續使用整體資產而產生之主要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截至下一次拆修止期間折舊。

物業裝修將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均會用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予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e) 租約項下之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計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筆租金均會分配至資本及融資費用，致使未支付之資金結餘維持在穩定之比率。相關之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租賃年期在損益賬中支銷。

融資租約會在各會計期間引致資產之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所擁有可折舊資產之政策相同。

(ii)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後，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存貨及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而釐定。

(h) 應收貿易賬款

被視作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已作出適當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已扣除呆賬撥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倘由於以往事項，本集團當前存在一項法定或推定債務，且為了結此等債務，有可能須動用資源，且能夠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k)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由於僱員提供服務，本集團當前存在一項法定或推定債務，且能夠對有關債務作出可靠估計時，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到期之花紅計劃之撥備則會予以確認。

(i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或然負債亦可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引致目前出現之責任，但因可能毋須引致流失經濟資源，或難以可靠地衡量涉及之金額，故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均不予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失資源之情況，屆時或然負債將以撥備形式確認。

或然資產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

或然資產均不予確認，惟須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能夠具體確認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有關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m)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i)商品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經扣除退貨及折讓後之發票淨值，及(ii)合約加工費用。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且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銷售收益於交運商品且所有權已轉移之時確認。合約加工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額須按17%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出貨增值稅」）。有關之出貨增值稅須於撇銷購貨時本集團應付之增值稅後支付。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並計入資產收益效力後確認。

(n)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撇銷。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由收益賬中扣除，惟特定項目產生之遞延者除外，該等開發開支之收回性在合理保證下乃可預期，且符合下列準則：(i)產品或工序乃定義清晰，而有關之成本可單獨辨別、可靠量度；(ii)產品或工序之技術可行性可予證明；(iii)有意生產並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iv)製造產品或運用工序之能力可予證明；(v)存在產品或工序之市場，或倘內部使用而非銷售，則其用途可予證明；及(vi)有足夠資源（或其來源可予證明）以完成該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已撥充資本之開發開支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預計可予銷售（由開始銷售之日起計）之期間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發揮其擬訂用途或可作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之費用均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賬中支銷。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用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述溢利之間之時差按現行稅率撥備，惟以有關債項或資產有可能變現為限。

(q)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開支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經營現金及其他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釐定。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3. 營業額及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子產品銷售額		
－消費電子用品	213,988	121,340
－電訊產品	205,701	69,830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14,460	14,327
－其他	6,860	2,872
合約加工服務		
－消費電子用品	－	5,744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12,335	29,542
總營業額	453,344	243,65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4	355
總收入	453,498	244,010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按產品類別劃分成消費電子用品、電訊產品、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其他。創新照明有限公司（「創新照明」）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營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計入其他類別。有關創新照明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營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5。本集團營業額、股東應佔溢利、折舊及資本開支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消費電子用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13,988	205,701	26,795	6,860	453,344
經營業績					
經營溢利	25,328	8,176	3,222	476	37,202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9,076
利息收入					154
融資成本					(2,459)
稅項					(4,527)
少數股東權益					(425)
股東應佔溢利					39,021
折舊及攤銷	2,594	2,493	325	83	5,495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05,150	101,078	13,167	3,370	222,765
未分配資產					35,893
					258,658
分類負債	28,205	27,113	3,532	904	59,754
未分配負債					64,897
					124,651
資本開支	3,230	13,492	384	56	17,162

4.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消費電子用品	電訊產品	辦公室自動化產品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7,084	69,830	43,869	2,872	243,655
經營業績					
經營溢利	18,998	6,528	8,045	227	33,79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29
利息收入					355
融資成本					(942)
稅項					(6,122)
股東應佔溢利					27,218
折舊及攤銷	1,627	894	562	37	3,120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0,548	38,765	24,353	1,594	135,260
未分配資產					22,275
					157,535
分類負債	19,283	10,595	6,656	436	36,970
未分配負債					32,386
					69,356
資本開支	19,114	10,502	1,774	432	31,822

4.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i) 營業額分析－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國	138,302	83,070
－中國大陸	193,294	14,327
－亞太區（中國大陸除外）	119,844	145,648
－歐洲	1,904	610
	453,344	243,655

(ii) 分類業績分析－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美國	24,542	16,614
－中國大陸	4,301	1,433
－亞太區（中國大陸除外）	8,048	15,633
－歐洲	311	118
	37,202	33,798

(iii) 分類資產分析－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0,316	83,012
－中國大陸	188,342	74,523
	258,658	157,535

4.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分類: *(續)*

(iv)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37	11,435
－中國大陸	16,525	20,387
	17,162	31,822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根據重組以1,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其於創新照明所有股本權益予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9,076,000港元。創新照明從事照明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日期）期間，創新照明之業績於綜合賬目中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為：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660	－
銷售成本	(889)	－
毛損	(229)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8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54)	－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584)	(3,913)
經營虧損	(2,167)	(4,098)
利息收入	－	3
除稅前虧損	(2,167)	(4,095)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2,167)	(4,095)
創新照明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044)	(3,6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564	4,096
	1,520	431

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4
流動資產	–	920
資產總額	–	1,974
負債總額	–	(9,372)
負債淨額	–	(7,39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9,566
因出售於創新照明之權益而撥回商譽	(491)
出售於創新照明之權益所得款項	1
出售於創新照明之權益之收益	9,076
有關稅項	–
出售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9,076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365,468	178,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3,846	3,009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449	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93	2,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522	30,228
壞賬及呆賬撥備	621	10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200
滙兌虧損淨額	1,394	700
核數師酬金	765	350
計入:		
負商譽攤銷	800	5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9,076	129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12	730
－融資租約債務	347	37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51
－欠董事款項	－	24
	2,459	942

8.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960	24,184
花紅	133	856
未放年假	260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61	825
員工福利	3,008	4,363
	25,522	30,228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其他非執行董事	85	–
應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788	3,961
－酌情花紅	–	153
－退休計劃供款	264	261
	4,137	4,37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亦無於年內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董事人數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7	6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96	673
退休計劃供款	50	34
	1,046	70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支付予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金。

10. 稅項

a. 百慕達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前免繳百慕達利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網絡器材」）乃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應課稅收入以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年內註冊成立之信佳網絡器材獲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兩個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扣減5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佳網絡器材仍然錄得虧損。

d. 其他稅項

本公司依照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各附屬公司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稅項 *(續)*

d. 其他稅項 *(續)*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00	1,933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771	3,232
	5,571	5,165
遞延稅項(撥回)/撥備	(1,044)	957
	4,527	6,122

11.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溢利金額為10,6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5,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5,500	–
特別股息	–	30,000
	10,500	3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大會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撥款呈列。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9,0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76,986,000股(二零零二年:1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有關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8,500	5,617	24,925	10,829	79,871
滙兑調整	—	165	816	164	1,145
添置	—	4,608	8,743	3,811	17,1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23)	(1,323)
其他出售	—	(223)	—	(323)	(54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00**	**10,167**	**34,484**	**13,158**	**96,30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26)	(3,960)	(16,001)	(6,260)	(26,847)
滙兑調整	—	(114)	(847)	(109)	(1,070)
本年度撥備	(939)	(899)	(3,115)	(1,342)	(6,2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0	250
其他出售	—	85	—	323	40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5)**	**(4,888)**	**(19,963)**	**(7,138)**	**(33,5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35**	**5,279**	**14,521**	**6,020**	**62,75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74	1,657	8,924	4,569	53,024

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深圳龍崗區李朗村布吉鎮之廠房，本集團擁有此等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直至二零四二年八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若干機器以融資租約持有。該等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13,041	5,718
減:累積折舊	(3,116)	(667)
賬面淨值	9,925	5,051

15. 負商譽

年內之負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448
本年度攤銷支出	(8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4,6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4
累積攤銷	(1,356)
賬面淨值	14,64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4
累積攤銷	(556)
賬面淨值	15,448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5,07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44,042	–
	109,114	–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基本價值並不少於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不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比例(iv)	主要業務
信至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買賣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買賣電子產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i)	–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註冊股本 33,500,000港元	100%	製造電子產品
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85%	買賣網絡設備
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i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股本 1,000,000港元(iii)	100%	製造網絡設備
信美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腦相關產品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普通股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i)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所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方可分派予其持有人。

(ii)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營業期限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期20年。

(iii) 信佳網絡器材為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營業期限將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為期20年。信佳網絡器材之註冊股本總額為1,000,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本集團將予出資之未繳足註冊股本合共為600,000港元。

(iv)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17.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香港投資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作出之非上市單位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非上市投資	3,510	3,510
短期非上市投資	780	—
	4,290	3,510

18.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44,270	29,058
半成品	14,472	3,681
成品	9,098	4,612
	67,840	37,351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1,800)	(1,800)
	66,040	35,55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零)。若干存貨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見附註31)。

19. 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75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92,777	41,825
三十一至六十日	5,973	2,992
六十一至九十日	2,445	3,26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138	2,53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61	1,607
一至兩年	–	386
兩至三年	–	294
	102,794	52,901
*減：*呆壞賬撥備	(1,000)	(379)
	101,794	52,522

20. 其他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28,2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倘該等資金滙出中國大陸，則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滙管制限制。

21. 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425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7,790	16,549
	41,215	16,549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2.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334	3,334
第二年	1,943	3,334
第三年	–	1,943
	5,277	8,611
*減：*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334)	(3,334)
	1,943	5,277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3,865	26,467
三十一至六十日	3,393	1,006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99	44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034	5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882	1,153
一至兩年	–	101
兩至三年	–	122
	54,673	29,343

24.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189	1,437
第二年	3,189	1,326
第三至第五年	3,882	2,320
	10,260	5,083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878)	(433)
	9,382	4,650
減：即期部份	(2,841)	(1,232)
	6,541	3,418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41	1,232
第二年	2,967	1,193
第三至第五年	3,574	2,225
	9,382	4,650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臨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額計算，主要稅率為17.5%（二零零二年：16%）。有關遞延債務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44	87
本年度（撥回）／撥備	(1,044)	9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4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b)	1,999,000	199,9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a)	1,000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c)	1,000	200
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行股份(d)	50,000	5,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e)	148,000	14,8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0**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註冊成立，有關股本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全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無償發行，其後則以下文附註c所述方式繳足。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另發行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行5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新發行」），所得現金為50,000,000港元。

(e) 本公司於新發行之前按比例向股東發行148,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此後，將股份溢價約14,800,000港元撥充資本。

26.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股本為本公司之股本，該等股本乃自註冊成立及上文附註(a)至(c)所述之股份掉期交易中產生，根據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被視為於該等賬目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已經發行。該等股份之賬面值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股份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以資本儲備入賬。

27.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之上限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金額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批授購股權之交易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合共12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若干僱員已按行使價每股1.23港元行使550,000份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滙兑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1,446	–	46,533	30,000	87,979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45,000	–	–	–	–	45,0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52)	–	–	–	–	(11,552)
股份溢價資本化	(14,800)	–	–	–	–	(14,800)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資本儲備轉撥為保留溢利	–	(855)	–	85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商譽	–	–	–	491	–	491
換算調整	–	–	2,428	–	–	2,428
本年度溢利	–	–	–	39,021	–	39,021
擬派末期股息	–	–	–	(5,500)	5,500	–
已付股息	–	–	–	(5,000)	(30,000)	(35,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48**	**10,591**	**2,428**	**76,400**	**5,500**	**113,567**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1,446	–	49,264	–	60,710
本年度溢利	–	–	–	27,218	–	27,2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商譽	–	–	–	51	–	51
擬派特別股息	–	–	–	(30,000)	3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46	–	46,533	30,000	87,979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	–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45,000	–	–	–	45,0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52)	–	–	–	(11,552)
股份溢價資本化	(14,800)	–	–	–	(14,800)
重組之影響	–	64,872	–	–	64,872
本年度溢利	–	–	10,601	–	10,601
擬派股息	–	–	(5,500)	5,500	–
已付股息	–	–	(5,000)	–	(5,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48**	**64,872**	**101**	**5,500**	**89,121**

28. 儲備（續）

實繳盈餘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超過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973	33,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5	3,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
負商譽攤銷	(800)	(5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9,076)	(129)
利息收入	(154)	(355)
利息開支	2,459	942
外滙換算之影響	2,607	—
未計營運資金資本前之經營溢利	45,409	36,918
存貨增加	(30,489)	(8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72	(2,96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9,904)	(3,10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5,506	(1,04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5	(651)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51)	28,260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以約1,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其於創新照明（一家從事照明產品研究及開發之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是項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錄得收益約9,076,000港元。出售之負債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機器	1,073
應收貿易賬款	6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34
應付貿易賬款	(17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1)
欠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13,893)
	(9,566)
減：出售創新照明權益撥回之商譽	491
加：出售創新照明權益之收益	9,076
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0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現金淨額	(2,033)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份及股份溢價	長期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債務	欠關連公司款項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	8,611	16,549	4,650	–	–
發行普通股	50,000	–	–	–	–	–
股份發行費用	(11,552)	–	–	–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3,334)	–	–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	–	21,241	–	–	–
融資租約生效	–	–	–	6,860	–	–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	–	–	(2,128)	–	–
墊支予關連公司款項	–	–	–	–	(13,893)	–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	–	–	13,893	–
應佔溢利	–	–	–	–	–	42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648**	**5,277**	**37,790**	**9,382**	**–**	**440**

	長期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債務	欠關連公司款項	欠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5,778	–	4,000	1,276
新長期銀行貸款	10,000	–	–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389)	–	–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	10,771	–	–	–
融資租賃	–	–	4,834	–	–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	–	(184)	–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	–	(4,000)	–
償還董事款項	–	–	–	–	(1,27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11	16,549	4,650	–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3	15,598
銀行透支	(3,425)	–
	28,178	15,598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6,8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4,834,000港元)。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0	1,945
二至五年	970	–
	2,230	1,945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59,105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由附屬公司所動用及本公司擔保之融資金額約為59,1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無)。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97,5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600,000港元）。於該日期之未動用融資約為38,4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9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a.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所持有之若干存貨。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同意遵守若干限制性金融契諾。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分別依照強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收入之5%。

本集團按照中國大陸規則及法例之規定，為其在中國大陸之僱員向一項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工資之約7%至12%供款，且除年度供款外，並無義務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1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5,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馬逢安先生及馮志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創新照明出售電子產品約535,000港元，有關出售事宜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安排條款進行。

3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合共12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若干僱員已按行使價每股1.23港元行使550,000份購股權。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賣方」）及兩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其所持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最少六位獨立承配人。此外，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4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予賣方。

35.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92,103	565,650	217,993	243,655	**453,344**
經營溢利	14,706	24,558	30,433	34,282	**46,432**
持續業務	14,706	25,606	32,183	38,380	**48,599**
終止經營業務	—	(1,048)	(1,750)	(4,098)	**(2,167)**
除稅前溢利	14,588	24,402	29,653	33,340	**43,973**
稅項	(1,031)	(1,994)	(5,238)	(6,122)	**(4,527)**
除稅後溢利	13,557	22,408	24,415	27,218	**39,4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25)**
股東應佔溢利	13,557	22,408	24,415	27,218	**39,02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7	4,288	5,531	53,024	**62,755**
負商譽	—	—	—	(15,448)	**(14,648)**
其他長期投資	—	—	—	3,510	**3,510**
流動資產	118,009	120,173	107,970	116,449	**207,041**
流動負債	(108,927)	(87,908)	(52,504)	(59,617)	**(116,167)**
流動資產淨額	9,082	32,265	55,466	56,832	**90,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29	36,553	60,997	97,918	**142,491**
長期銀行貸款	—	—	—	(5,277)	**(1,943)**
融資租約債務	—	—	—	(3,418)	**(6,541)**
遞延稅項	(200)	(87)	(87)	(1,044)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40)**
資產淨額	14,629	36,466	60,910	88,179	**133,567**
股東資金	14,629	36,466	60,910	88,179	**133,567**

附註: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集團旗下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而本公司及其因重組所得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兼併會計基準計算,據此,編製綜合賬目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重組完成當日起)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相同基準呈列。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遍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或(iii)有關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7. 「**動議**於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根據該一般授權或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之面值總額,惟經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股東如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關於上述建議第5至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正敦請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有關第5至第7項決議案之通函，通函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隨函附奉本公司之年報。